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8 人，其中董事 ZHANG LEI 先生和翟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涉及华联财务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名选举周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周剑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选举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3、同意将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名选举张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张力争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选举张力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

资质和能力。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3、同意将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区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周剑军先生简历：

周剑军，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力争先生简历：

张力争，男，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